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70808767B號

附件：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133線道路（都市計畫區）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本市「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133線道路（都市計畫區）」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本市「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133線道路（都市計畫區）」，於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假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安昌街130號），舉行第2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Handwritten text in a grid format, possibly a table or ledger, with faint lines and characters.

Handwritten text in a horizontal lin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title, with a decorative flourish.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 133 線道路 (都市計畫區)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因臺南市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 133 線道路(都市計畫區)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塭南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安昌街 130 號)

肆、主持人：林科員順福代理

記錄：黃諛蓁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林炳利議員服務處助理陳雅芳

安南區塭南里辦公處：林里長同寶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李嘉純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幫工程司智偉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地價課)：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莊偉、林詩榕、張裕宗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彥婷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

- 一、總工程範圍：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係為連結永康交流道跨鹽水溪接至國道 8 號主要聯絡道路，全線包括臺南市永康區、安南區、安定區，涉及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南由永安路與台 1 線省道交會處起，往北沿長和路一段、長和路二段 12 巷經南 133 線道路銜接至國道 8 號，計畫總長度 4,810 公尺，開闢完成後，提供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至國道 8 號的捷徑，紓解尖峰時段車潮，強化地區路網運輸功能。

本案為連續性道路拓寬及開闢工程，用地取得係分 3 階段進行，分別為安南區 3-60-20M 都市計畫道路路段、安南區 4-11-40M 都市計畫道路路段、市道南 133 線道路接國道 8 號路段，道路寬度以安南區 3-60-20M 都市計畫道路路段以北拓寬開闢 20M，以南係配合原史博館南側 4-11-40M 計畫道路拓寬為 40M，本案已先行辦理安南區 3-60-20M 及安南區 4-11-40M 都市計畫道路路段徵收作業，本次係針對南 133 線道路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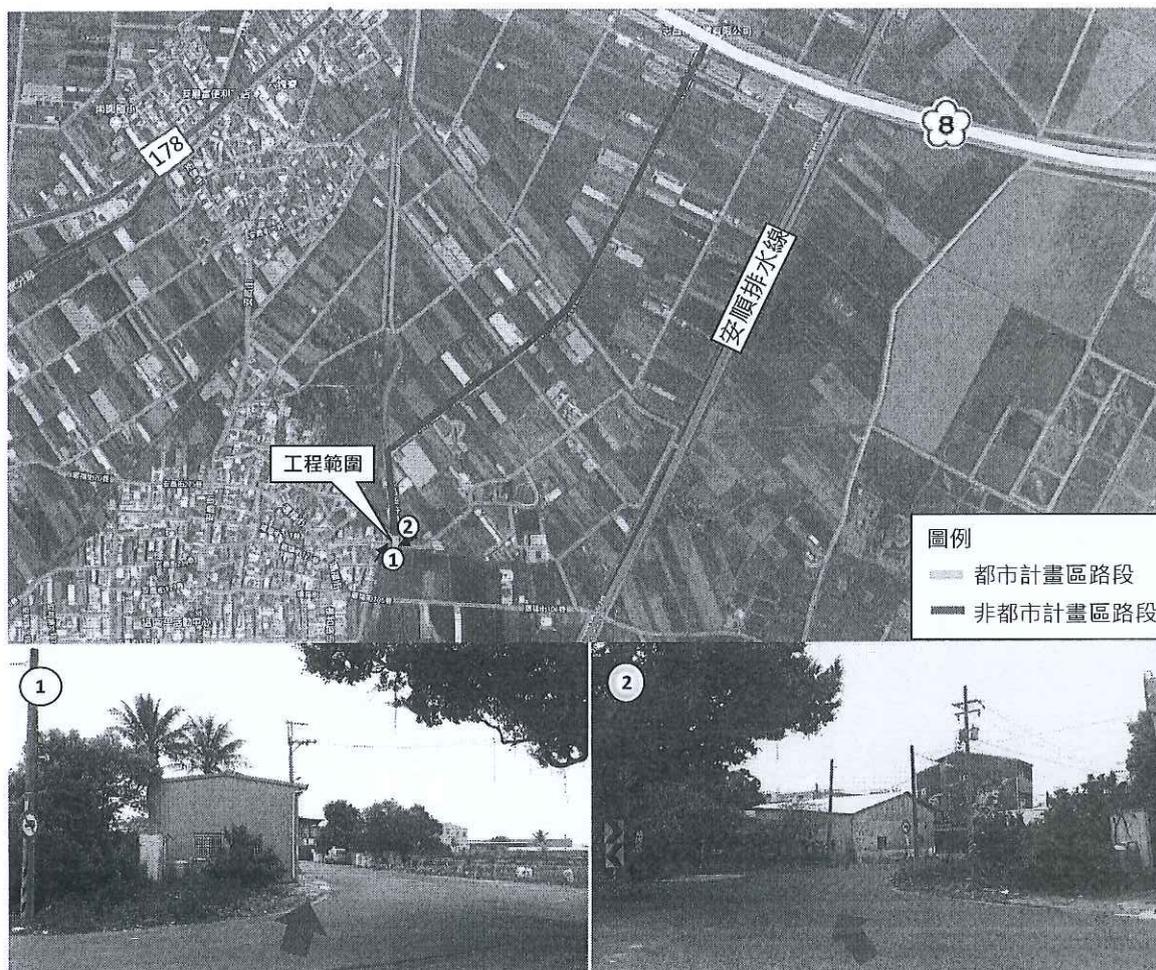
- 二、本案南 133 線道路工程範圍南起環福街 152 巷往北經現況道路大同里牛肉寮至國道 8 號止，工程路線含括安南區都市計畫區及安定區非都市計畫區，工程長度約 1,430 公尺，預計開闢路寬 20 公尺。本係針對位於安南區都市計畫區範圍土地辦理用地取得(工程長度約 10 公尺)，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土地現況使用為道路、雜項設施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

- 三、由於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設立、亞太棒球訓練中心及重劃、區段徵收地區開發、工業區林立等區域因素，有大量車流量產生，惟目前主要服務永康及安南地區聯接周邊縣市主要國道系統僅永康交流道系統，現況於上下班時段已容易產成壅塞情形，為了紓解永康交流道車流量，及提供周邊工業區貨車通行便利，故拓寬南 133 線道路銜接國道八號，分流壅塞車流量，改善永康區、安南區之交通瓶頸。

四、本道路工程係屬 102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計畫道路，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南 133 線道路工程範圍區位示意圖



南 133 線道路都市計畫區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區範圍內，行政區包含安南區塭南里。截至107年4月，安南區總戶數63,038戶，總人口數192,346人，男性人口96,944人，女性人口95,402人，年齡結構以20-55歲為主。塭南里總戶數為1,613戶，總人口數5,501人，男性人口2,739人，女性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口2,762人。</p> <p>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安南區外塭段，共計10筆土地，公有土地3筆，面積64.48平方公尺；私有土地7筆，面積132.08平方公尺，總面積為196.56平方公尺，其中私有總面積佔67.20%，公有總面積佔32.80%。實際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29人。</p> <p>本道路工程完工後受益對象為安南區塭南里及其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工程為道路開闢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範圍位於安南區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土地現況使用為道路、雜項設施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範圍內雖涉及建築改良物，但僅為倉儲使用，並無拆除既有聚落或信仰中心及集會場所之情形。</p> <p>道路開闢後做為永康交流道跨鹽水溪至國道8號之主要連絡道路，能提供另一條聯外交通路網，分散永康交流道之車流，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並提供永康區、安南區及安定區及周邊區域通行順暢性及安全性。</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完工後可紓解永康區、安南區、安定區及鄰近區域尖峰時段車潮之問題，可提升社區通行便利性、居住安全性及地方未來發展，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升地方產業發展，有效改善周邊地區弱勢族群之生活。</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道路工程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開闢、拓寬後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提高防災機能，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p>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	<p>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道路用地，其</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收影響	<p>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占全範圍面積67.20%，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可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發展，減少產業交通運輸成本，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工程範圍現況並無涉及從事耕作使用之土地，故徵收開闢為道路後並不影響糧食安全。</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道路工程現況雖涉及一處建築改良物，但非屬營業、生產型建物，故無造成人口轉業減少就業情形；另道路開闢後通往周邊工業區及聯外交通路網更加完善、便利，能提升產業運輸條件，亦增加土地利用的完整性，將能吸引更多就業機會。</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安南區外塭段，共計10筆土地，私有土地7筆，面積132.08平方公尺，佔總面積的67.20%。徵收土地費用由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預算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道路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為道路、雜項設施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徵收範圍並無涉及農業、漁業及林業之土地，工程範圍內現況也並無從事耕作之使用，故計畫道路開闢並不會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道路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永康交流道壅塞之情形，提升整體區域聯外交通路網，增加周邊土地往來可及性，並配合周邊重大建設開發，對區域土地利用具正面效</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使用為道路、雜項設施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透過道路工程開闢改善沿線區域景觀風貌，並於施作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減低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及影響。</p> <p>而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第3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本道路工程位於安南區內，開闢完成後將提供安南區與永康區通行車輛新的聯外交通路網選擇，並帶動周邊區域發展，提高生活機能，使生活條件更趨完善、便利。</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範圍內現況大多為道路使用，故對環境生態較不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作，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開闢完成後將提供安南區與永康區通行車輛新的聯外交通路網選擇，分流永康交流道部分車流，改善永康交流道車流壅塞之情形；提供當地居民便利的交通路網及多元的服務機能，整體而言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p>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p>本工程範圍為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總工程範圍係從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跨鹽水溪接至國道8號，目的為分流尖峰時段車輛堵塞之問題並建構完善社區交通路網，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効，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國土計畫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草案)，依現況既有道路拓寬，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服務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p>
<p>綜合評估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由於永康區及安南區周邊工業區林立導致永康區及安南區交接處附近區域交通不便問題越來越嚴重，本道路工程主要目的為改善永康交流道附近區域交通之瓶頸，本案拓寬路段係為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銜接國道8號之最後路段，完工後將改善永康區、安南區及周邊區域聯外交通瓶頸問題，提升與周邊縣市往來便利性及交通服務水準，故開闢本道路以提升地區道路與通路網之服務品質，提高通行安全並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符合其公益性。</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由於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設立、亞太棒球訓練中心及重劃、區段徵收地區開發、工業區林立等區域因素，有大量車流量產生，惟目前主要服務永康及安南地區聯接周邊縣市主要國道系統僅永康交流道系統，現況於上下班時段已容易產成壅塞情形，為了紓解永康交流道車流量，及提供周邊工業區貨車通行便利，故拓寬南133線道路銜接國道八號，分流壅塞車流量，改善永康區、安南區之交通瓶頸，符合其必要性。</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相關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為道路開闢、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具有其合法性。</p> <p>(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p>(2) 都市計畫法第42條及第48條。</p> <p>102年10月2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p>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鍾科長南豪：

今天召開國道 1 號永康交流聯絡道工程-南 133 線道路(都市計畫區)第 1 場公聽會，本案為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第三段工程範圍，待會將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本道路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用地取得流程內容向各位鄉親說明，簡報結束後，若各位對用地取得或工程設計有任何疑問都可提出，本府將於現場回覆或會後以正式公文回覆。

郭議員清華：

各位鄉親大家好，道路開闢係為促進地方公共利益，而現今政府對於土地補償價格已不適用於以往公告現值加四成方式，而是採市價向各位徵收，對地主損失降至最低。會中如果對於我們用地取得流程有任何的疑問，可以當場提出，將有專人為各位解答，之後若尚有其他問題，也可以來服務處，我會將大家的意見轉達給市政府，祝福本次會議圓滿成功，感謝各位。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許振隆）：

請問道路範圍到哪？

市府回覆：

本案南 133 線道路工程範圍南起環福街 152 巷往北經現況道路大同里牛肉寮至國道 8 號止，工程路線含括安南區都市計畫區及安定區非都市計畫區，工程長度約 1,430 公尺，預計開闢路寬 20 公尺，另本府已委託測量公司進行測量作業並現場標示道路實際範圍位置，後續辦理地上物查估時亦會通知相關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至現場會勘，並說明工程範圍與涉及臺端之土地及地上物範圍。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林科員順福：

今天召開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 133 線道路(都市計畫區)第 2 場公聽會，待會將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本道路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用地取得流程內容向各位鄉親說明，簡報結束後，若各位對用地取得或工程設計有任

何疑問都可提出，本府將於現場回覆或會後以正式公文回覆。

拾貳、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本次會議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提出任何意見。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0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5 分）